

# 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汴杞财招标采购—2021—29

项目名称：杞县 2019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

合同编号：QXZZYGLG-2021-006

供应商：汤阴县慧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采购人：杞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

# 杞县 2019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

## 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杞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汤阴县慧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杞县2019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（二）招标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达成以下合同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及金额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/	小计/元	备注
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	PS-15VI-2	107	2600	278200	太阳能电池板功率 $\geq$ 40W、蓄电池容量 $\geq$ 24AH、频振灯管、GB/T24689.2-2009 标准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：¥278200.00					

二、交货安装时间及地点：

1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与要求地点，将货物运抵并负责安装调试。

2、甲方负责提供安装场地，积极组织人员配合乙方安装。

三、采购产品技术要求：



- 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要求应满足制造商的企业生产标准。
- 2、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，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乙方于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应尽快组织人员对安装的设备进行验收，验收后支付合同货款95%，剩余5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过后无息付清余款。

五、质保期：二年。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。

五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七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有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持一份，报有关部门二份。

甲方：杞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法人（委托人）：

乙方：汤阴县慧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：圣军红

开户名称：汤阴县慧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汤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

银行账号：19311001700000173

联系方式：15039238928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